



**安達人壽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法人件)**

公司/組織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FATCA 身分】		
請勾選	法人類型	檢附文件
	本公司/組織係設立登記於美國(含美國屬地)。	W-9 及法人證明文件
	本公司/組織為 FATCA 規範下之金融機構應取得且已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辨別號碼(GIIN)。GIIN: _____	W-8BEN-E 或 W-8IMY 及法人證明文件
	本公司/組織為 FATCA 規範下之金融機構但無須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辨別號碼(GIIN)。原因(機構類型): _____	
	本公司/組織屬於非金融機構(公司/關係企業)且股票係在受監理之證券集中公開交易。證券集中市場名稱: _____	W-8BEN-E 及法人證明文件
	本公司/組織為非營利組織。	W-8BEN-E 或 W-8EXP 及 法人證明文件
	本公司/組織為非上市上櫃之非金融機構。	W-8BEN-E 及法人證明文件
	本公司/組織為 FATCA 規範下之金融機構但未向美國稅務局(IRS)註冊登記。	安達人壽不受理投保
本公司/組織確認符合上述勾選法人類型之一，並確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公司/組織的股東中是否有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美國法人，且該名股東的股權/資本權大於 10%</p> <p>※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83 天，或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 天。</p>	美國股東請填【安達人壽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聲明書(個人件/法人件)】
【CRS 身分】		
<p>1. 請問 貴公司註冊地或營運地是否有任一項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自我證明表-實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請問貴公司之實體類型為?(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本公司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註 1)之投資實體(不含為”由另一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非金融機構實體(即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完全持有之實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即符合下述(1)~(6)定義之一者)</p> <p>(1)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p> <p>(2)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投資工具。</p> <p>(3)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p> <p>(4)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p> <p>(5)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p> <p>(6)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除為執行慈善活動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且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請檢附【自我證明表-實體】，並請每一位對要保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述任一法人型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檢附【自我證明表-實體】，並請每一位對要保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p>		

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相關規定說明：

- 安達人壽為履行 FATCA 及與之相關的條約、國際協議及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指引及申報表單等義務，安達人壽需蒐集客戶的國籍與稅籍資料及將客戶的稅籍資料和帳戶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
- 安達人壽為遵循 FATCA 義務，需將客戶的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此等揭露可能透過安達人壽之總公司或關係企業完成。
- 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客戶了解安達人壽依CRS規定取得客戶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安達人壽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客戶提交予安達人壽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填報之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FATCA、CRS身分別聲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當事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或額外的稅上負擔或罰鍰，當事人須自行承擔，安達人壽不負擔任何責任。

立聲明書人(本公司/組織)聲明：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內所載之訊息，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本人係據實填寫本聲明書資料，如有填寫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本人最遲應於上表「FATCA」或「CRS」身分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書面通知安達人壽。

公司／組織 (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 責 人 簽 名	
業 務 員 簽 名	/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1)CRS 參與國查詢參閱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itment-and-monitoring-process/AEOI-commitments.pdf>